

通識課程教學觀摩

警察與大眾傳播

授課教師：汪子錫

警察與大眾傳播教學觀摩

課程綱要

通識教育中心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綱要表

科目名稱	警察與大眾傳播（星期二，第 5,6 節，302 教室）						
先修科目	無						
授課教師	汪子錫助理教授（研究室 R105；03 3282321 ext.4505; wangtzuhsi@yahoo.com.tw）						
開課年級	一、二	學分數	2	每週授課時數	2	實習時數	0
開課別	一學期課程						
修習別	選修						
教學目標	協助學生（1）具備資訊化社會中大眾傳播的基本概念（2）在未來具備代表警察機關面對大眾傳播媒體發言的能力（3）善於使用大眾傳播媒介宣導警政業務						
授課方式	（1）教師講授（2）視聽教學（3）專題習作						
課堂習作	（1）警政宣導影音廣告欣賞與批評（2）記者會企劃書撰寫及新聞稿習作（3）參考教材摘要報告及發新聞言人實習						
期末報告	（1）警察與大眾傳播學習心得（2）衝突或合作：警察與大眾傳播的關係辯證 以上題目 2 選 1。1500 字至 3000 字						
課程約定	（1）教師開列參考書目同學自行閱讀（2）授課使用參考資料由教師選印發用						
成績評定	期中考 20%、期末考 30%、期末報告 30%、參與（課堂習作及討論）20%。						
參考書目	（1）McQuail,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An Introduction .2000 ,London: Sage . （2）林文益譯，《政治傳播學》，2001，台北：風雲論壇。譯自 Brian McNair 原著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995 , London : Routledge . （3）吳宜蓁、李素卿譯，《整合行銷傳播》，2001，台北：五南。譯自 Esther Thorson & Jeri Moore 編著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 Synergy of Persuasive Voices . 1996 . （4）莊德森，《警察公共關係》，2004，台北：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與大眾傳播教學觀摩

課程進行表

警察與大眾傳播課程進行表（731・93 下）

（民國 94 年）

日期	堂數	授課內容	備註
0222	第一堂	開場：警察與大眾傳播課程與你的關係	2月16日731註冊 2月21日開始上課
0301	第二堂	導論：大眾傳播的概念與傳播媒介	
0308	第三堂	課程進行說明 警察與大眾傳播課程的發展性 傳播媒介製作流程	
0315	第四堂	傳播與社會：媒介理論與社會理論 傳播與文化：大眾傳播與文化、意識形態 傳播與經濟：市場經濟與大眾傳播機構	
0322	第五堂	流行文化觀摩：唐伯虎閩南語版	
0329	第六堂	大眾傳播實務與觀念互動：星爺聲音演員石班瑜老師蒞班座談	
0405	第七堂	今天休假	4月4日補假一天 4月5日清明節放假一天
0412	第八堂	大眾傳播的新媒介與新理論	
0419	第九堂	今天期中考試	4月18至22日期中考試
0426	第十堂	警察政治傳播與公共關係理論	本堂課開始實施學生摘要報告
0503	第十一堂	警察宣導整合行銷傳播的概念	
0510	第十二堂	警察如何運用大眾傳播進行說服與感動人 學生大眾傳播廣告文案寫作	
0517	第十三堂	視聽觀摩：警政宣導與說服：全民拚治安廣告、警大招生宣導片欣賞與批評 學生提出批評與建議	
0524	第十四堂	視聽觀摩：立法院質詢及政治演講影片 學生提出批評與建議	
0531	第十五堂	視聽觀摩：警察在大眾媒體發言的表現 學生提出批評與建議	
0607	第十六堂	記者會企劃書及新聞稿撰寫、機構發言人 學生課堂習作	
0614	第十七堂	記者會企劃書撰寫及新聞稿習作	（繳交期末報告） 今天帶所有講義到班
0621	第十八堂	今天期末考試	6月17至23日學期考試 6月27日暑假開始

注意配合事項：隨堂所發講義請妥善保存，於6月14日帶到課堂。6月21日期末考當天老師送還本學期警察與大眾傳播課程講義裝訂本。

警察與大眾傳播課程觀摩

課程設計要旨

警察與大眾傳播課程設計要旨

一、追求以「誠」為本的核心價值

警察不是記者，記者也不應該是警察，但台灣的記者常把自己當做警察。台灣電視媒體機構廣泛運用 SNG (Satellite News Gathering) 後，經常會有跑社會線的記者把自己當成了警察，並且毫不尷尬的把自己辦案的「功勞」融入新聞報導中。例如，近期的案例是電視新聞播出：「經過警方和記者（報導者自己）的追蹤，終於發現黑心素食產品的工廠就隱藏在這個郊區……」；也有一個案例是：「警方在現場苦勸後，嫌犯仍不願意交出手中的煤氣筒和打火機，準備一旦警方攻堅就要點燃煤氣筒；在對峙的警急情況下，經過記者（報導者自己）的苦口婆心勸解，終於說服了嫌犯走出來，束手就擒」。

這些情況讓警察與大眾傳播之間的關係顯得複雜而不確定。在台灣這樣競爭的新聞傳播市場中，警察往往無可奈何的「默許」記者的出現，在不得罪記者又不想讓記者「越界」的邊沿，維繫「警察與大眾傳播」之間的「正式」或「非正式」的關係。

對於警察教育而言，探討「警察與大眾傳播」的範疇，當然不只是像以上「維繫關係」那麼講求「器用」而已。它還應該包括更寬廣的視野與企圖，來設計整個符合警察養成的需要。

我國警察幹部養成訓練，尤其指中央警察大學大學部學生而言，理想上，他們應該與一般大學生擁有同樣的選課、受教的權利；因為他們是同一個教育體系中的學校與學生。然而，實際上，他們即將在畢業後成為警察幹部，執行國家公務員的職能，並且在四年的大學生涯中，渡過的是軍事化的集體生活，在講求「服從」、「效率」的氛圍中，他們又與一般大學生並不相同。

「警察與大眾傳播」列為警大通識教育課程之一，在課程設計時便發生以下考量：

- (1) 普遍性 v.s. 特殊性
- (2) 理論 v.s. 實務
- (3) 概念 v.s. 技藝

由於警察大學的學生，將來要成為記者的機會不多；但另一方面，警察又幾乎天天處於大眾傳播資訊發達的環境中執勤。這意味著「警察與大眾傳播」課程對於學生的重要性無庸置疑，警察不能對「大眾傳播」茫然無知；但是在施教「程度」上，教師選擇的方向應該是達到「啓蒙」的效果，也就是讓學生瞭解大眾傳播相關理論與運作的「概貌」即可，有興趣進一步探索者則另當別論。

此外，「警察與大眾傳播」課程設計也面臨要如何在「學」與「術」的擺渡之間，課程要讓學生能觸及到「與世界接軌」的「理論啓發」，也要能達到「本土化器用」的「實務技巧」，才符合課程應有的貢獻。但是這對於二個學分的課程而言，這中間存有相當的「難點」，但只要能夠突破難點，而且得到較好的反應，「難點」就有可能成為「創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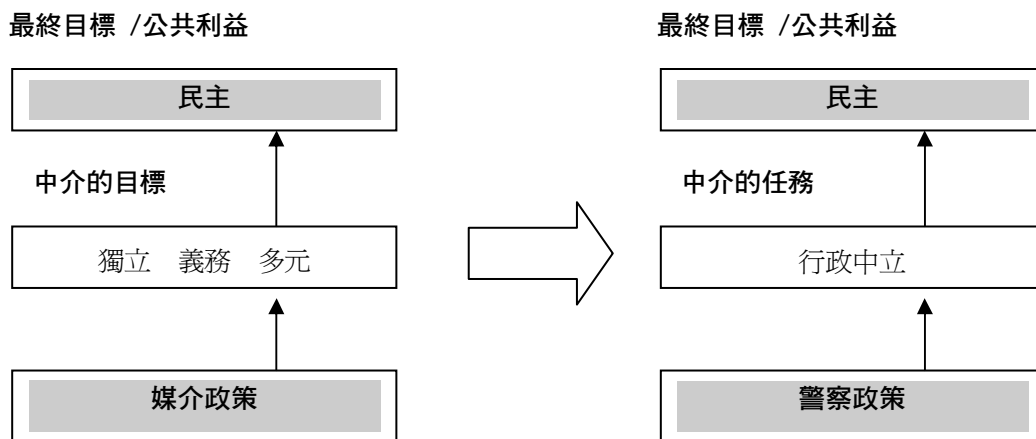
要克服「警察與大眾傳播」課程設計的「普遍性 v.s. 特殊性」、「理論 v.s. 實務」、「概念 v.s. 技藝」孰輕孰重的難題，就必須回溯到警大的辦學核心課題。

警大的校訓是「誠」，以誠為本，恰是民主政治的本質與內涵，民主制度的成敗關鍵，就是要在「一定的遊戲規則下進行」，這個「遊戲規則」就是「法律」。但是因為「法律」的不足或「法律」運用的不一，導致許多時候出現「徒法不足以自行」的「灰色地帶」。在這個情況下，如果沒有「誠」做為基礎，取得互信，則國家政治局勢不可能穩定發展。警大以「誠」為校訓，準確的顯示出辦學目標，恰也與「大眾傳播」以追求公共利益的最大化---「民主」若合符節。

從新聞學「第四權」的理論觀點來看，民主國家大多「承諾」新聞界應享有一定程度的特權，才能使其確保「獨立」、「公正」與「客觀中立」的運作。這個說法大致沒錯，但是，放在現實環境中來看，是有困難的。新聞媒介有時會有較好的發展環境，有時則「環境惡劣」。

大眾傳播學者曾經提出制定傳播政策的最終目標是追求「公共利益」，而非個人利益，更不是政黨的利益。因此，提出透過「傳播獨立、傳播義務與傳播多元發展」的中介目標，來達成「公共利益」的最終目標；而公共利益的極大化，就是「民主」。這個模式也可以「過渡」為民主國家警察的政策，即透過警察「行政中立」的職能為中介者，追求國家社會最終體現的「公共利益」，也就是保護最大公共利益的「民主」。

二者之間概念的「擺渡」可以如下圖所示：



這是傳播學者對傳播政策與達成公共利益 (public interest) 最終目標的期許。來源：(McQuail, 2000)

這是民主國家對警察政策與達成公共利益 (public interest) 最終目標的期許。

圖：警察與大眾傳播從政策制定到達成公共利益 (public interest) 最終目標具有一致性
來源：(汪子錫, 民 93 年)

採信以上的說明，則設定「警察與大眾傳播課程」設計要旨，在於對警大學生施以有關於「大眾傳播」的啟蒙教育，瞭解大眾傳播以實現「公共利益」為最終目標。同時瞭解警察應本於「行政中立」立場作中介，以「誠」為本，致力保護民主制度發展，以實現「公共利益」為警察職能最終目標。

二、大學生要用理論解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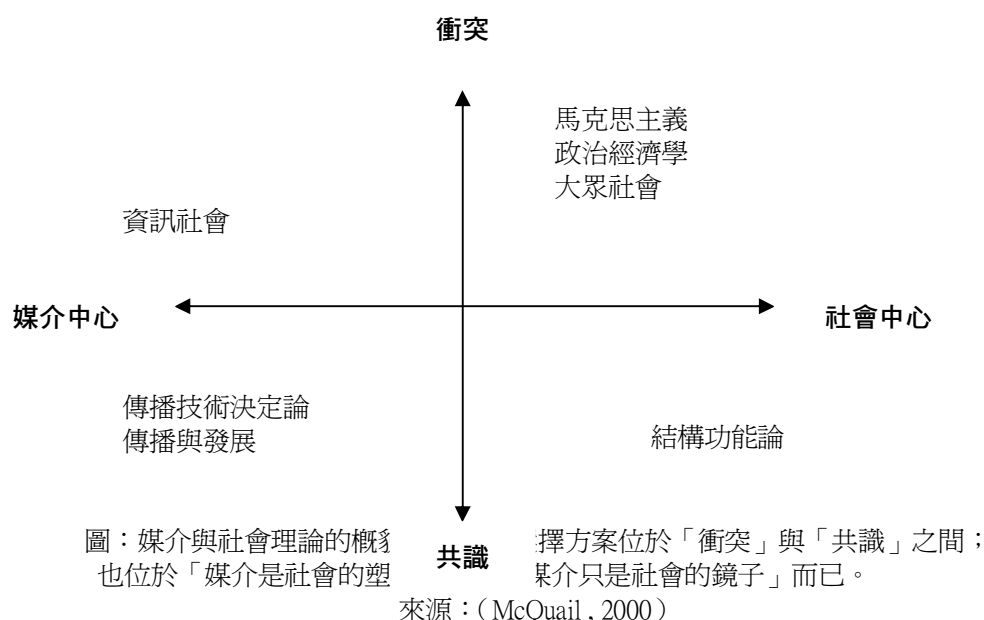
從鉅視的結構出發來看，社會成員是具有能動作用(agency)的行動者(agent)。對警察以外的社會行動者而言，警察是以維護公共利益為其直接目的；並且，警察係以權力命令強制人民之作為。根其源，乃警察係基於國家一般統治權之作用。因之，表現於多種行政之作用，即構成學理上之警察意義。

既然警察的作用，是以整個「社會」為實施對象，即與大眾傳播的作用，有類似之處。在大眾傳播的過程中，傳播者是發出訊息的行動者；而社會大眾（人民）則是傳播訊息的接收者，也被稱為「受眾」(audience)。大眾傳播與警察顯然是不同的專業，但是作用的對象，則同樣都是社會大眾。

西方功能學派理論大多從「器用」的角度出發，將大眾傳播媒介「理所當然」的視為「娛樂」、「社會化」、「資訊傳遞」的工具，並且認為大眾傳播有益於國家發展；所以多用「肯定」的態度看待大眾傳播。但源自歐陸的批判論者則認為大眾傳播是統治者手中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是一種馴化人民的工具；並且認為大眾傳播在資本主義社會成為推銷「消費主義」的利器，無益於人類文明；所以要用「懷疑」的態度看待大眾傳播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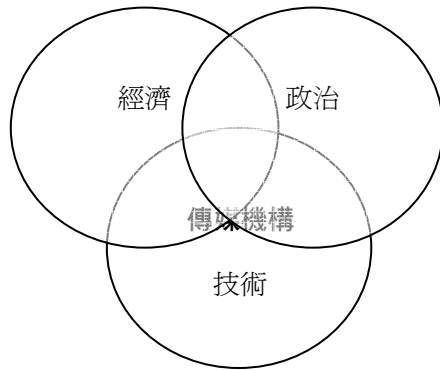
這兩種理論取向，存在截然對立的分歧；這是因為放在不同的時空結構中，兩種取向都有其立足之處。「警察與大眾傳播」課程的設計取向，並不熱衷去對這兩種理論進行探析比較，而是想要從「鉅視」的大眾傳播結構出發，並且抵達「微觀」的警察任務與大眾傳播結合的終站，能夠恰如其份。所以，對於傳播理論的介紹，也會妥慎設計，並將學員的反饋 (feed back)，列入課程修編的參考。

從這張地圖的解說，給學生一個有關於大眾傳播的基本概念與模式：



三、從鉅視到微觀的課程整合策略

以 D. McQuail 的建議來看，影響大眾傳播的結構因素包括政治、經濟與技術等等。此三者將大眾傳播機構置在其間推擠、施壓；然後，才能產製出傳播文本內容與文化商品等。即便是被賦予「第四權」崇高地位的新聞內容，也是在這樣「被多邊影響」的結構運作下出現的。先從鉅視的觀點出發，比較容易讓警大學生釐清大眾傳播的作用，也足以為將來有志繼續修習大眾傳播者的良好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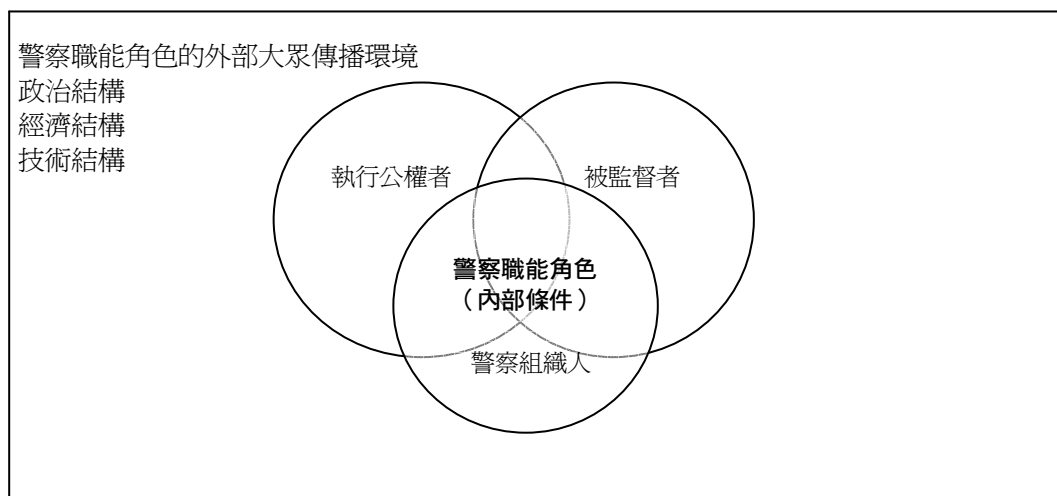


圖：大眾傳媒機構處於經濟、政治與技術重疊影響的結構中運作

來源：(McQuail, 2000)

我們如果延續 D. McQuail 的說法，將其展現的圖示再用「微觀」的角度來看，則警察職能角色的特殊性，使其具備三個主要的社會角色，即警察是「執行公權者」、「被監督者」以及隸屬警察機關內部的「組織成員」；此三者構成警察職能角色的內部條件。並且在重疊、多邊的施壓與推擠中，形成警察角色最終表現。

「警察與大眾傳播」課程設計，是致力使學生得以「眺望」外部環境，並追求內部條件的「最佳化」與制訂「成長策略」。二個學分的「警察與大眾傳播」課程，適足以扮演「啟發者」的功能。學員在接受課程後，應尋求自我角色與外部環境的整合策略，作為警察生涯的參考。



圖：警察與大眾傳播的外部環境及內部條件整合策略

來源：(汪子錫，民 93 年)

四、檢視當前大眾傳播運作的外部結構

一、人口結構

傳播的原始目的在於「告知」(inform)或「勸服」(persuade)；並隨著發展出「娛樂」和「守望環境」等。大眾傳播的對象，即「受眾」或「閱聽眾」(audience)。受眾是大眾傳播過程中的重要元素，沒有受眾，任何的新聞與傳播都會變得沒有意義。

並不是每一個訊息都會引起受眾的注意或興趣，有實證研究結果指出：從「參與」的角度看民眾，可以分為「積極者」、「中介者」、「旁觀者」和「無動於衷者」四者。另也有研究認為「民眾會因為不同事件、不同興趣和不同的關心程度，而對新聞傳播訊息做不同的反應」。

早期的大眾傳播研究視閱聽眾視為帶有負面指涉的「大眾」(mass)，是消極、冷漠、容易受情感煽動的「烏合之眾」。但隨著經驗性研究增加，有愈來愈多的證據顯示：「受眾具有主動性，以目標為取向，會選擇滿足自己需要的訊息內容」。特別是到了網路傳播時代，上網檢索閱讀新聞的使用者，不但是被動的「受眾」而已，還有機會成為主動的傳播者角色，這種趨勢已使過去將傳播者與接收者的差異打破。然而，無論如何，瞭解人口的基本情況，便能瞭解基本的「受眾結構」與「大眾傳播市場」的基礎結構。下表顯示的是我國人口年齡、性別的基本分層。在大眾傳播市場化的運作中，則會透過「電視收視率調查」、「報紙發行與閱報率調查」等方式，更細緻、多向的注意到諸如教育程度、收入、居住區域、婚姻、宗教信仰等結構分層。

表：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底各縣市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按五歲齡組分

性別	總計	0~4 歲	5~9 歲	10~14 歲
總計	22,567,203 全國人口	1,318,112	1,587,744	1,620,399
男	11,500,492	688,071	826,018	845,893
女	11,066,711	630,041	761,726	774,506
性別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總計	1,653,563	1,991,420	1,882,527	1,827,428
男	853,155	1,019,540	957,384	925,386
女	800,408	971,880	925,143	902,042
性別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總計	1,897,780	1,915,295	1,731,055	1,426,975
男	963,256	969,562	871,461	714,594
女	934,524	945,733	859,594	712,381
性別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846,286	805,675		
男	420,274	391,411		
女	426,012	414,264		

資料來源：主計處，民 92 年，汪子錫整理製表。

二、政治結構

希伯特等人 (F.S.Seibert et, al.) 很早就在《報業四種理論》(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中提出了不同政治制度下的報業(媒體)的規範理論；並且顯示出在專制權威、自由民主與共產極權等不同政治制度下，大眾傳播的運作也受到結構性的「制約」。不同國家的政治環境，都會影響大眾傳播的活動與表現(performance)。基本上，我國自解除戒嚴以來，一直都在朝向更多的新聞傳播自由環境而努力。

但是影響新聞傳播自由的不只是靜態的制度制約而已，還包括有動態的政黨運作與執政者的作風等問題，在影響著大眾傳播的運作。不只是新聞自由而已，台灣政治結構也在被政黨政治所改變與建立。

表：全國性政治團體數(民 89 至 92 年)

年度	政黨數	全國性政治團體數
民國 89 年	93	33
民國 90 年	97	34
民國 91 年	99	36
民國 92 年	101	35

資料來源：主計處，民 92 年，汪子錫整理製表。

從上表可以難出國內政治團體的數量以外，要注意的是「主要政黨」和民選公職席次，比較可以看出台灣政黨政治的勢力分佈。

在政黨政治中，「政黨」具備有三個基本功能：贏取政權(政黨做為選舉機器)、制訂政策、執行政策。而在「理想型態」(ideal type)中，政治學理上相信運作較好的政黨政治，在於帶領人民追求更美好的生活。

就政黨的勢力分佈而言，可以參考經由選舉而產生的公職人員數量比較。如果排除掉「選舉舞弊」或「作票」，只要是經由人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就足以代表多多少少的「民意」。

表：民選公職政黨分佈比較表

黨籍 當選 席次 職稱	民進黨	國民黨	親民黨	台聯	新黨	其它	投票日期
總統	1	0	0	0	0	0	89.03.18
立法委員	87	68	46	13	1	10	90.12.01
縣市長	9	9	2	0	1	2	90.12.01
台北市議員	16	20	8	0	5	2	91.12.07
高雄市議員	14	12	7	2	0	9	91.12.07
縣市議員	147	396	50	77	5	316	91.01.26
鄉鎮長	28	195	4	0	0	92	91.01.2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民 92，汪子錫整理製表。

三、經濟結構

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對大眾傳播發展影響至鉅，基礎建設（infrastucture）是依靠經濟實力來支持的；而這些基礎又會影響媒體的規模、技術、產製和行銷等活動。而經濟活動影響社會活動，所以，「社會」、「經濟」指標往往會被相提比較。

表：近年主要經濟社會指標（民 88 至 92 年）

	民 88 年	民 89 年	民 90 年	民 91 年	民 92 年	
經	經濟成長率（%）	5.42	5.86	-2.18	3.59	3.246
	GNP（億美元）	2,905	3,139	2,868	2,893	2959
	每人 GNP（美元）	13,235	14,188	12,876	12,916	13157
濟	國民儲蓄率（%）	26.1	25.4	24.0	25.3	26.0
投	固定投資成長率（%）	1.8	8.6	-20.6	-2.1	-1.6
	民間固定投資成長率（%）	-0.7	15.7	-29.2	2.5	-0.7
	核准僑外投資年增率（%）	13.2	79.8	-32.6	-36.2	9.3
	資本設備進口年增率（%）	20.3	34.3	-31.6	-3.5	0.4
勞	就業人數（萬人）	939	949	938	945	957
	失業人數（萬人）	28.3	29.3	45.0	51.5	50.3
	失業率（%）	2.92	2.99	4.57	5.17	4.99
警	刑案增加率（%）		13.5	11.9	2.6	-1.7
	暴力犯罪件數（件）	11,362	10,306	14,327	14,895	12,966
	刑案破獲率（%）	65.6	59.2	55.3	59.2	58.8
	道路交通意外死亡數（人）		3,388	3,344	2,861	2,718
政	火災死亡人數（人）		262	234	193	228
社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億元）	99.9	104.3	98.2	99.9	98.8
	身心障礙者人數（萬人）	64.9	71.1	75.4	83.1	86.1
福	所得分配差距倍數	5.50	5.55	6.39	6.16	

資料來源：主計處，民 93 年，汪子錫整理製表。

從上表來看，雖然還不能充份解釋刑案增加率和經濟成長的關聯，也不易平空解釋經濟發展與大眾傳播的關聯，但是有助於瞭解台灣當前的經濟結構層面。

四、傳播技術結構

麥克魯漢（McLuhan）回顧人類大眾傳播的演變，發現「技術」扮演決定性的角色；意即因為媒體技術的變革，使人類從口語、文字、印刷到電子媒體的「地球村」，媒體技術發展深刻影響了社會變遷。隨著電腦、通訊和資訊的發展，使得新聞傳播的發展與變化多彩多姿。

我國內目前大眾傳播事業包括報紙、雜誌、通訊社、出版社、廣播電視、電影院等，其統計數量如下表。

(一) 傳播機構

表：我國大眾傳播事業機構統計表（民 85 至 91 年）

年度	報紙種	雜誌種	通訊社家	出版社家	有聲出版社家	廣播電台家	電影院家
民 85 年	362	5,493	242	5,253	1,598	41	285
民 86 年	344	5,676	251	5,826	1,867	65	233
民 87 年	360	5,884	238	6,380	1,939	89	234
民 88 年	384	6,463	242	6,808	2,359	143	226
民 89 年	445	6,641	260	7,093	2,355	176	206
民 90 年	454	7,236	267	7,810	2,606	175	178
民 91 年	474	8,140	273	7,810	3,638	173	188

資料來源：主計處，民 92 年，汪子錫整理製表。

從上表做比較，可以發現比較顯著的是：

- (1) 報紙種類基本持平而略增。
- (2) 雜誌種類出現大幅增加。
- (3) 出版社及有聲出版社家數大幅增加。
- (4) 廣播（電視）電台七年之間增加四倍，顯示電子傳播已經成為主流。
- (5) 電影院在明顯衰退。推論本土電影工業也在衰退。

(二) 文化設施

表：我國文化設施及其利用統計表（民 85 至 91 年）

年度	圖書出版數量	每百戶報紙份數	每百戶雜誌份數
民 85 年	24,876	56.45	15.81
民 86 年	23,801	56.93	16.93
民 87 年	30,868	53.56	16.38
民 88 年	30,871	51.68	17.67
民 89 年	34,533	46.91	18.16
民 90 年	36,546	41.44	19.12
民 91 年	38,953	40.39	18.33

資料來源：主計處，民 92 年，汪子錫整理製表。

從上表可以觀察到比較顯著的是：

- (1) 圖書出版業在成長，市場在擴大。
- (2) 報業的發展已經「鈍化」、「衰退」。
- (3) 雜誌發展基本持平。

根據行政院新聞局提供的最新資料（向新聞局查訪得知），台灣現在一共有 88 個節目頻道可以供家庭電視接收。是全世界單一國家與地區電視頻道最多的，地理區域密度或人口密度也都是全世界最高的。我國的警察也就是在高度發達的傳播環境中執行勤務。這個行業雖然蓬勃發展，但是市場競爭也很激烈。而新聞專業電視台大量使用 SNG(Satellite News Gathering)，把警察執行路檢酒測、突發意外事件、武裝警力攻堅緝拿罪犯，都「零時差」的送到家庭電視機上，更突顯警察與大眾傳播的密切關係，警察的一舉一動（好的與不好的），都在透過大眾傳播，報導警察的言行，並且在長期（long-term）效果下塑造了警察的社會形象。

(三) 電視傳播事業

表：我國電視傳播事業機構統計表（民 89 至 91 年）

年度	無線電視	有線電視系統	衛星電視			
			國內直播	境外衛星	節目供應商	境外衛星廣播節目供應商
民 89 年	5	35				
民 90 年	5	61				
民 91 年	5	64	5	3	58	20

資料來源：主計處，民 92 年，汪子錫整理製表。

電視機構名稱釋義：

- (1) 無線電視台：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公共電視
- (2) 有線電視系統：將電波訊號藉由纜線（cable）輸送到家庭的業者，例如台北市的「大安文山」、台中市的「群健」、台北縣汐止的「信義歡樂」等。
- (3) 衛星電視國內直播：在國內發射電波訊號上衛星（上鏈），經衛星轉頻器後向地面發射（下鏈），收視戶藉裝設「小耳朵」接收電波訊號。
- (4) 衛星電視境外衛星：在境外發射電波訊號上衛星（上鏈），經衛星轉頻器後向地面發射（下鏈），國內的收視戶藉裝設「小耳朵」接收電波訊號。
- (5) 衛星電視節目供應商：在境內發射電波訊號上衛星（上鏈），下鏈的訊號先經過系統業者，由系統業者配送到家庭收視戶。例如年代、東森、三立、中天等。
- (6) 境外衛星廣播節目供應商：在境外發射電波訊號上衛星（上鏈），下鏈的訊號先經過系統業者，由系統業者配送到家庭收視戶。例如 HBO、Discovery、MTV 等。

(四) 個人化傳播新媒介的應用

大眾傳播學領域有一個說法，是將「網際網路」（internet）稱為「第四媒介」，而將行動電話（mobile phone）稱為「第五媒介」；又由於行動電話公司不停的促銷通話、簡訊發訊創造經濟財富，因此這些用手指「按」出來的營收，也被稱為「姆指經濟」。而行動電話與網際網路成爲創造「無限可能」的經濟商品，也成爲個人的傳播工具與新利器，而這個利器並不專屬於某一層面；包括社會大眾與警察都可學習及加以利用。

表：我國行動電話用戶成長走勢表（民 85 至 92 年 7 月）

年度	行動電話用戶數	普及率%	比前一年成長率%
民 85 年	970,000	4.2	-
民 86 年	1,492,000	6.4	2.2
民 87 年	4,727,000	20.5	14.1
民 88 年	11,541,000	50.1	29.6
民 89 年	17,874,000	77.7	27.6
民 90 年	21,633,000	94.0	16.3
民 91 年	23,905,000	100	6.0
民 92 年 7 月	25,260,000	109	9.0

資料來源：資策會，民 92 年，汪子錫整理製表。

網際網路的傳播工具性十分特殊而且異於前述的報紙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傳統媒介。網際網路的使用者（user）在上網之後，已不是單純的訊息消費者而已，同時也可以是訊息

的生產者與傳播者。由於科技提供的條件，使用者可以生產訊息並且藉由網路或行動電話傳播出去。

網路媒體吸收了許多傳統媒體的優點，同時又克服了大多數傳統媒體單向傳播的缺點，網際網路的廣泛應用已經對經濟、政治、文化都產生了影響。它帶來的虛擬空間也跨越了國境和不同文化或語言界限，構成了一個前所未有的傳播新景觀，也將成為新聞傳播的新利基所在。

台灣目前網際網路用戶普及率是 38%，上網人口則有 859 萬人。

表：我國網際網路用戶成長走勢表（民 85 至 91 年）

年度	上網人口數	普及率%	比前一年成長率%
民 85 年	600,000	3	-
民 86 年	1,660,000	8	5
民 87 年	3,010,000	14	6
民 88 年	4,800,000	22	8
民 89 年	6,260,000	28	6
民 90 年	7,820,000	35	7
民 91 年	8,590,000	38	3

資料來源：資策會，民 92 年，汪子錫整理製表。

此外，網路世界還在朝著「追求速度」邁進，由於 ADSL 寬頻比撥接速度快，還有許多附加功能，網路的世界將會給新聞傳播帶來更大的變革。

表：我國寬頻網路用戶數成長走勢表（民 89 年 12 月至 91 年 12 月）

年度	ADSL	Modem	Others	寬頻上網比例%
民 89 年 12 月	116,000	113,000	33,800	4.20
民 90 年 03 月	219,000	143,000	35,000	5.89
民 90 年 06 月	446,000	164,000	36,000	8.96
民 90 年 09 月	717,000	179,000	33,600	12.31
民 90 年 12 月	920,000	213,000	31,000	14.88
民 91 年 03 月	1,180,000	235,000	30,900	18.30
民 91 年 06 月	1,400,000	210,000	29,600	20.29
民 91 年 09 月	1,630,000	225,000	40,000	22.89
民 91 年 12 月	1,820,000	280,000	16,000	24.63

資料來源：資策會，民 92 年，汪子錫整理製表。

在「網際網路」和「行動電話」構成的個人化傳播環境時代，與警察工作有關的課題將是要面對因應一個「變化快」而呈現的「不穩定環境」。警察幹部養成就是要設法克服外部環境的惡劣（如前述的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等），才能在整合警察職能角色後，整理出警察發展的最佳化策略。

警察與大眾傳播教學觀摩

講義樣本之 1

語藝學發展及說明

汪子錫 撰

破題：「超越說服」才是語藝本色

語藝 (rhetoric) 是一個有 2500 年歷史的「老牌」人文科學。語藝 (rhetoric) 這個名詞，最早出現在公元前五百年左右的古希臘時期。2500 年間，語藝發展幾經興衰更迭，在不同時代，展現了不同風貌；時至今日，許多當代語藝學者 (rhetorician) 仍然是從古典語藝接枝借道，提出新時代「新語藝」(new rhetoric) 的主張。由此綜觀，語藝學擁有一種「與時俱進」的學術性格與特徵。

從古至今，許多曾經站在語藝這條路上的學者，對語藝理論的觀點細節容或不同，但仍可自其中歸納出兩個重要的論證主軸。其中之一是「人的本質」；如 Kenneth Burke 和 Richard M. Weaver 的觀點等¹。另一個則是「語藝發展與時代環境的關係辯證」，如 I.A. Richard、Chaim Perelman、林靜伶等²。「人的本質」、「與時俱進」無疑的是新語藝研究的兩個主要模式。「新語藝」研究通常是以古典語藝為伊始，而以當代語藝問題為暫終句點。

現代人生活在快節奏的資本主義或後資本主義社會下，為了追求更快、更高（卻不保證更好）的「效率」。已然失去對語藝本色省思的耐心。多半，語藝被視為一條說服的捷徑而已。「修辭術」、「有效演講術」、「快速銷售說服術」、以及政治人物的「詭辯技倆」大行其道。而語藝本色則在其中漸漸消逝。這使人們的損失與負擔，難以估算。

如果只看到語藝中的「說服」，而忽略了一個古老而追求重生 ("the rhetoric of rebirth". Burke, 1935) 的學門而言，語藝未免被「小看了」。在語藝的本質與內涵中，語藝不但包含了「說服」；還超越了「說服」。語藝以人為本；包含言說者與聽者 (Burke 則曾提出二者同源，即 "self as audience" 的概念)³。語藝也與時代環境關係密切；與環境中成員（聽眾、對話者、評判者）的對應關係密不可分。

¹ Burke 1966 年發表的 *Language as Symbolic Action* 以及 The nature of the human being is discussed in Richard M. Weaver, *Vision of Order: The Cultural Crisis of Our Time*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9, 144; and Weaver, *Life Without Prejudice*, pp. 146-47.

² 可以參考 Toulmin 的著作 *Uses of Argument* 以及林靜伶 (1993), 民主自由與語藝生存空間, 載於《傳播文化》創刊號 pp.67-80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出版。

³ 可見 Foss Sonja K., Foss Karen A., Trap Robert (1991) 等三位合著的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Rhetoric* Illinois: Waveland Press, Inc. p.198

語藝不只是修辭

不同語言學的研究中，許多被稱之為修辭、語意、語義或口語傳播的研究成果並非語藝，它們都還只是浩瀚語藝領域中的一部份的「技巧」應用而已。

中文所稱的「修辭」、「雄辯」、「語意」、「口語藝術」等等不同的名詞，經常被用來詮釋語言學的某些領域，這些中文名詞又經常與英文字詞中的 semantic、speech communication、oratory、public address 等字詞，似是而非的伴隨出現著。

語藝在哲學辯證與知識創造的學術範疇中，包含了技巧、詭辯與哲學成份，其位置高於其他語言學。語藝 (rhetoric) 不是演講秀，也不是灌輸集體心靈的「有效說服」，更不只是「詭辯」。這些都只是語藝被特別強調與應用的某一部份而已。

為了排除因為中英名詞翻譯轉換所造成的可能困擾，尤其對語意學 (semantics) 與語藝學 (rhetoric) 之間的中文發音一致，我們有必要對此先做一流瀆。

語藝不只是語意

語意學 (semantics) 的基本風貌雖是不能與語藝 (rhetoric) 截然劃分開來，但它出現在學術領域的時間比較晚，約在本世紀初；範圍也較窄，偏重於語言表達實用部份。語意學者認為這個學門的源頭可以溯自法國學者 C.Chr.Reisig 的主張；Reisig 認為語言學應該獨樹一幟專事對語藝的探討。他首創了意義學 (semasiology 或 significs) 的概念。而語意學 (semantics) 一辭，則是在第十一版的大英百科全書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裡才出現⁴。而 semantics 與 rhetoric 亦似有些許的模擬類似。根據學者 Hugh R. Walpole 指出，語意學研究具有三個效用如下：

- (一)、對於所見、所聞、所閱讀的；將更瞭解，更清楚。
- (二)、談論與撰寫的東西更有效。
- (三)、思考將會更精確。(原文出自 Walpole 的著作 *Semantics-The Nature of Words & Their Meanings*，此處引自謝基康 p.5)。

語言學家從未替整個人類語言可能存有的問題找出總結。語藝學者亦然。

我們將討論的焦點重置於「語藝」的主題。

James W.Hikins 認為，「語藝做為某種產物 (product)，可以稱做語藝；而語藝做為理由，可以稱之為語藝理論。」語藝被視為與「論述」、「說寫」、「傳播溝通」同義。語藝理論則指任何對語藝本質、範圍和功能的討論⁵。

要還語藝本色，不得不從古典語藝的臍帶通向其孕育的母體，也就是從語藝起源察考。

⁴ 謝基康著《語意學：理論與實務》民八三。初版二刷，台北：商務

⁵ 參考 James W.Hikins 之原著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Classical Rhetoric*。

詭辯：開啟語藝及語藝理論的序幕

語藝是怎麼開始的？不少見解認為語藝是回應時代環境的產物。相關的歷史是這樣記錄的：

根據 Aristotle、Cicero、Quintilian 等人的傳述，語藝大約發源在西元前 476 年，是由 Corax 創造，並由他的學生 Tisias 傳佈⁶。

當時所採用的辯論方式是「或然性原則」(doctrine of general probability)，也被稱為「詭辯」(sophistic)。這個方法主要基於以下的推理：

任何一個或然 (probability)，似乎 (more likely)
就是一個真實 (truth)。

科羅斯和提斯亞斯發展語藝的當時，是為了解決政治與法律的生活應用問題。

關於「詭辯」的著名故事是：

身材矮小的「細漢」，與身材高大的「大個」，誰會動手打人？

為了證明自己的無辜，二人發表了以下的辯詞。

細漢：我不像（不可能）會幹出這種蠢事；因為大個比我強壯且足以打扁我。既然我知道了這個可能性，我絕不會去打他以激怒他的。這是我沒有打他的證據。

大個：就是因為細漢知道人們會想到他不可能打我，所以；他因此可以無後顧之憂的打我。這就是他打我的證據。

Corax 與 Tisias 的師生糾紛，也留下了一段辯論的故事。

原來 Corax 向以教導辯論出名，某次，他向學生 Tisias 索討學費，但 Tisias 賴帳。Corax 一怒提出控訴，請求強制付費之仲裁。在審訊之前，他對學生 Tisias 說：

無論如何你都要付錢給我。

因為，如果你勝訴了；那麼你必需付清學費。因為這證明了我對你授課的價值。如果你敗訴，因為法庭的判決你也要付我錢。所以，無論你勝訴或敗訴你都要付我錢。

我們不曉得 Corax 是否以此來挫（恐嚇）學生 Tisias 打官司的決心，但 Tisias 也不是省油的燈。

他回應老師的是：

請老師放心，我是不會付給您半個子兒的。

事情是這樣的：如果我敗訴了，那麼證明了你的教學無方，我不必付你學費；但是如果我勝訴了，法庭自會判決我不必付費。所以，無論你勝訴或敗訴我都不需付你錢⁷。

⁶ 詳參 James J.Murphy (1983) 編輯之 *A Synoptic History of Classical Rhetoric*，原版為 1972, New York and Toronto : Random House Inc 出版，後由 California : Hermagoras Press 出版。

⁷ Murphy (1983) ,p.6 : A good discussion of this tradition may be found in D.A.G.Hinks, "Tisias and Corax and the

這種詭辯的前提包括「可能性」、「似真」(likelihood)，而非證言的辯論 (testimony)。在後來的"dialectic","argument"等，或現代邏輯、資訊理論與各種辯證理論的發展之下，似乎顯得相形見绌，其實並不。

詭辯開啓了語藝辯論的序幕，兩千五百年後的今天，它卻依舊遍在。詭辯使人站在語藝面前產生迷惘。語言多變的風貌與語藝作用的影響；於今爲烈。

迄今，詭辯似是而非的出現，因爲言說者與聆聽者 (listener、audiences) 個自的知識、省籍、年齡、工作階級、兩性背景不同而在不對稱的情況下，依然存在著。這種詭辯論證的特例隨時可以在台灣地下電台政治性的 call in 節目中發現。詭辯本色藉由「街頭評論家」在二千多年後的新電子媒介中找到美好的歸宿，可能是 Corax 和 Tisias 始料未及的⁸。

當代觀點：語藝是人類行動的表現

當代學者的語藝觀點是什麼？

在 Sonja K. Foss, Karen A. Foss, Robert Trapp 三人合著的《當代語藝觀點》(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Rhetoric, 1991)，作者採用人物專章的方式，介紹八位與語藝有關的學者生平、他們的著述及其語藝觀點。有 I. A. Richard, Richard M. Weaver, Stephen Toulmin, Chaim Perelman, Ernesto Grassi, Kenneth Burke, Michel Foucault, Jurgen Habermas 等⁹。

作者在全書的第一章「語藝研究的觀點」中，替語藝做了一個綜合、歸納的定義。這個定義頗具代表性，作者認爲：

語藝是人類的行動表現。

Rhetoric as an action Humans Perform.

進一步的說明是：人們以行爲表現、使用符號以達到與他人溝通 (communication) 的目的。因此，從這句話可以發現語藝包含了四個事件；四個事件都還在語藝五要素之內。

1. rhetoric is an action

語藝是一個行動。(是一種表達"delivery"的行動)

2. rhetoric is a purposive action

語藝是一個有目的行動。(這個目的在創作"invention"的過程中完成)

3. rhetoric is a symbolic action

語藝是一個符號化的行動。(這些符號以排列"arrangement"與風格"style"設計過程完成其符號化的建構)。

4. rhetoric is a human action

語藝是一個人的行動。(這個行動由「人的本質」完成，包括其中人的記憶"memory"過程)。

「當代」是「古典」的選擇與延續，這從許多當代語藝學者具備了歷史學、文學與哲

Invention of Rhetoric,"*Classical Quarterly*,34 (1940) ,59-69

⁸ 這類空中論述因爲匿名，所以可以暢所欲言而無須後顧之憂；多數時候言論內容是沒有「品質管制」的，但也可能被視爲「公共論壇」。

⁹ Foucault, Habermas 提出一些人與社會批判、結構主義符號論的觀點。其中一部份觀念被導入語藝學的取徑之一。

學的背景可證一二。

一般被指稱為「古典的」(classical)東西，多少都含有「要旨」(essentials)不變的意思。人類共創的知識財產，並非將其全部加以保留與信奉；只有其中的「要旨」才會被保留下來。學術的新生，就是從其中汲取教訓啓示，進而開創省思與創新的契機。

說服與語藝五大要素

「說服」(persuasion)一直是古典語藝到當代的重心議題；不少語藝學者信奉「語藝就是有效說服的藝術」(如 Kenneth Burke 等)。但是，也有部份當代學者對此提出不滿與批判(如 I.A.Richard 等)。

檢視語藝文獻，從古典語藝開始，「說服」(persuasion)曾經是不斷被強調的中心點。但是筆者以為「說服」從不足以說明語藝是什麼；說服只是語藝目的之一，而非語藝本身。

語藝五大要素最早出現在一部相傳寫於羅馬時期、作者待考的古代著作 *Rhetorica ad Herennium* 之中。五大要素也曾在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的討論與對話中出現，但 *Rhetorica ad Herennium* 則是被學者發現關於語藝五大要素最早的彙總與記載。

語藝五大要素是語藝組成的元素，我們不容易界定五大要素應該屬於「語藝理論」(rhetorical theory)或是「語藝實務」(rhetorical practice)；或者二者皆是。

這五大要素包含了創作(invention)、排列(arrangement)、風格(style)、記憶(memory)、發表(delivery)等。其含意簡述如下。

創作：尋求某議題可資佐證、具說服力、有可信度的資料過程。

排列：安排整理言說時次序與比重的過程。

風格：修飾詞藻，優雅、適切表達內容的過程。

記憶：牢記準備訴說的話語內容。

發表：發表言說的過程；包括對聲音、表情、手勢等的掌握。

這些組成要素，對古今中外任何一位「有話要說」的個人而言，是一個準備的流程與實踐的次序。五大要素擁有偉大發明的歷史地位，迄今猶是。不過，因為時代環境的改變、人類生活方式的多變、人際關係的複雜化、訊息工具的普遍、以及政治人物不當的權勢競逐，使得整個語藝要素過程的源頭：即創作(invention)部份，經常被忽略，或者消逝隱匿。

這個「消逝」的原因何在？從時代環境之中的外力控制來看，在君主封建時代，「創作」因政治箝制而消逝。從時代環境改變了人的本質與內在來看，民主自由時代的「創作」，則恰恰因為人類缺乏對語藝的認識而消逝。這在當前社會，尤其在「談話術速成」、「溝通技巧」、「追求成功銷售說服祕訣公開」的盛行中，充份表現出來。

說服與語藝發展脈絡

若檢視五要素在不同時代受到不同的重視，可參考近代的語藝學者 George A.Kennedy (1980) 的研究整理。他將西方的語藝發展歸納出三個不同的發展脈絡。即技巧的脈絡(technical strand)、詭辯的脈絡(sophistic strand)、哲學的脈絡(philosophical strand)。

技巧的語藝：此一學派具有教科書取向 (text-oriented)；以教人如何做 (how to do) 為主。代表人物例如希臘時期的科羅斯 (Corax)、提斯亞斯 (Tisias)、羅馬時期的 (Cicero)、昆帝連恩 (Quintilian) 等。西賽羅並且曾經提出「技術」為主的語藝包含有三個目的：純粹告知的 (to teach, plain style) 目的。取悅的 (to please, middle style) 目的，以及感動人的 (to move, grand style) 目的。

詭辯的語藝：重視演講腹案內容的建構與表達技巧，以為辯論而辯論為其特點。此派代表人物如希臘時期的普羅特格拉斯 (Protagoras)、高爾基斯等 (Gorgias)。

哲學的語藝：此派的特色不只重視語藝的技巧，還探討技巧建構、功能的本質探討。林靜伶認為：「此一脈絡源於蘇格拉底 (Socrete) 對於前述二種脈絡的反動，而由柏拉圖 (Plato) 與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一脈相傳」。

語藝的源起與民主自由制度息息相關，如果人類在社群中失去自由說話的能力，那麼語藝的發展就會遭受挫折。但是在神話寓言裡，「自由民主」卻需要藉由語藝中的「說服」作用才能得以確保。此中奧妙則與「人的本質」有關。

說服與民主自由的神話

傳聞 Protagoras (公元前約 480-410) 曾經說過一個關於民主言論起源的神話寓言¹⁰：

人類剛被創造出來的時後，過著單獨的生活，沒有能力在比他自己強壯的野獸面前保護自己和一家人。因此，他們聯合在一起「創建城市，保護自己的生活」。但是，人類聚在一起之後，城市生活裡出現了許多紛爭。然而因為居民們還不懂得運用「政治藝術」(politike techne)，使彼此能夠和平的生活在一起，因而「互相作惡」。

這樣，人類「又分散開來，終於滅亡」。

為了避免人類遭受毀滅的詛咒，宙斯送給人類兩個禮物"aidos"與"dike"。aidos是「羞恥心；是對別人好評的重視」。dike是「尊重別人的權利；意味正義感」。因為人類有了 aidos 與 dike，才得以藉由公共論述、辯證論據來裁決與解決居民糾紛，保持社群的安寧。也因為如此，使得人類免除了毀滅的噩運。

「羞恥心」、「對別人好評的重視」、「尊重別人的權利」、「正義感」是不是亙古不變「人的本質」，如今安在？這是語藝研究必須對「人的本質」探討的必要性。

從藝術論證 (artistic proof) 的說服三要素來看，如果人類沒有「羞恥心」，可能導致"ethos"說服效果的失靈；如果人類不在意「對別人好評的重視」，可能導致"pathos"說服效果的無從作用；最後，如果人類連「尊重別人的權利」的本質都沒有，那麼遑論"logos"還能為語藝中的說服提供什麼。

"aidos"與"dike"可能是「人的本質」；也可能是基於良好知識教育（非意識形態教育）而

¹⁰參考董樂山 (1994) 譯，由 I.F.Stone 原著的《蘇格拉底的審判》，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pp.50-52。I.F.Stone 思想左傾，畢生從事新聞工作；他從七十歲開始發奮學習希臘文，透過直接掌握原文而研究蘇格拉底，歷經十年，在八十歲時出版此書 *The Trial of Socrates* 後在同年逝世。Stone 認為「古代雅典是思想及其表達自由空前發達的最早社會，在它以後也很少有可以與之媲美的」。見該書譯序。筆者以為，本書並不是特別強調「語藝」學科發展的著作，但全書處處可見語藝、語藝理論與當代語藝省思，是「語藝理論」研究課程很適切的中文輔助教材。

得以喚醒的「人的本質」。由是觀之，語藝研究的發展除了與民主自由有關之外；「語藝知識」，尤其指使用語藝的主角；「人」的本質的探討，也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在時代嬗遞改變後，當代人類是否在任何境遇中都還保有"aidos"與"dike"？

說服與藝術論證

在上述關於「說服」的藝術論證（artistic proof）探討上，有三個主要層面。筆者以為此三者之間，不存在從屬先後的既定關係，卻是與人的本質有關。與人的道德、情感、理性等本質有關。

三個說服的藝術論證意涵如下：

道德論證（ethical proof,ethos）：此論證保證說者的良好個人特質，用以建立其與聽者之間的親近友誼，即被認同的信賴感。

情感論證（pathetical proof,pathos）：此種論證將類聽者的心理情感，導引到投其所好的歡娛狀態，以使聽者樂於接受說者的言詞。

邏輯論證（logical proof,logos）：舉出個案的事實論證，或者顯示出其可能與類似的論證。

亞里斯多德傾向於通過理性論證來運作道德論證與情感論證，也就是說理性論證可以做為說服論證的基礎。（原文是："Aristotle's approach was that ethos and pathos operate through logos"）。

不過，若從人的本質來深思，亞里斯多德的見解可能在面對人與環境的複雜本質後，需要重新思考。現代人可能很難指出一個最重要的要素是什麼？三者可能同等重要；也可能因此而同樣不重要；即是「有說服意圖而沒有說服效果」的語藝行為。

警察與大眾傳播教學觀摩

講義樣本之 2

警察機關新聞稿

臺中市警察局實施全國性拯救雛菊行動

發稿單位:女警隊

時間:2003/5/17 上午 03:19:13

承辦人:陳慶盛

電話:23277772

由於現代傳播資訊發達，兒童少年接觸聲色場所之機會大增，一旦父母疏於管教，清純無知的兒童少年，因缺乏社會經驗，再加上好奇心驅使及同儕慫恿，容易被誘使到酒店、休閒中心、美容院、應召站或上色情網站等從事性交易行為，成為被害對象之情況，時有所聞。

為加強保護兒童少年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避免被害（騙）或被利用犯罪，臺中市警察局特於 5 月 17 日 0 時至 3 時止，針對本市轄內舞廳、酒家、酒店、酒吧、K T V、P U B 等場所，動員各分局計 340 名警力實施全國性拯救雛菊行動，救援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另對於逃家、受虐、輟學、遊蕩之兒童及少年採取保護、轉介安置等措施，防處少年偏差行為發生。

本次行動總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 1 件 1 人、勸導登記、通報安置或中輟生通報學校 56 件 59 人。警察局張局長特別呼籲家長們平日應關心注意自己的小孩，對其經常出入場所、交往朋友、生活習性多加瞭解，於週末例假日，應該鼓勵他（她）多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同時教導、灌輸正確價值觀，不要涉足不當場所或從事不法行為，以免自毀前程。

民眾如發現有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之情形，可透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救援專線 | 080000919」或「110」等管道提出檢舉。此外，警察局張局長亦表示，警察局將不定期持續實施拯救雛菊行動，加強臨檢查察作為，展現警察救援從事性交易兒童及少年的決心，使本市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情事減至最低，維護其優質的成長空間。

資料來源：<http://www.tcpb.gov.tw/web/sample5/news/news.asp?sn=316>

警察與大眾傳播教學觀摩

學生習作活動

學生摘要報告實施辦法

- 一、摘要書目：林文益譯，《政治傳播學》，2001，台北：風雲論壇。譯自 Brian McNair 原著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995, London: Routledge.
本書簡明扼要的介紹美國、英國等國家中政治與大眾傳播媒介的關係。探討民主政治下，政府、政黨、利益團體、公民等在公共領域中的訊息互動。適合學生藉以參照警察如何在大眾傳播環境中自我定位。
- 二、進行方式：
 1. 由學生自選《政治傳播學》篇章，並排定報告日期，自期中考試以後開始實施。
 2. 每一次摘要報告時間 5 至 8 分鐘。
 3. 學生摘要報告後，由教師加以講評及提示學生表現。
 4. 同學針對內文不明瞭處發問，由教師回答同學的提問。
- 三、預期效果：
 1. 讓同學進行一篇論文的書面摘要。從文章內容歸納出主旨，並判定文章的核心概念是什麼。
 2. 協助與輔導同學面對小群眾發表談話的膽識，作為出任警官時面對新聞採訪時，或擔任警察機關發言人時的基本口語表達訓練。

警察與大眾傳播學生摘要報告期程表

民國 94 年

姓名	章篇	日期	表現註記
游任白	媒介時代的政治	0426	
施怡昕	政治、民主政治與媒體	0503	
柯維庭	政治傳播的效果	0510	
游振中	政治媒體	0517	
陳湛鎧	作為政治行為者的媒體	0517	
李秉融	政黨政治傳播：廣告	0524	
洪正晟	政黨政治傳播：政治公關	0524	
梁杏安	壓力團體政治與能見度	0531	
林昀濤	國際政治傳播	0531	
林柏齡	表演政治與民主過程	0607	
劉崇鼎	政黨、大眾媒介與選舉	0607	
王聖平	大眾傳播媒介與政府關係之探討	0614	

警察與大眾傳播教學觀摩

視聽教學

視聽教學《唐伯虎點秋香》閩南語版實施說明

民國 94.03.15 發同學參考
於次週民國 94.03.22 實施

預期教學效果：

1. 讓同學在觀摩當前台灣大眾傳播媒介的文本之後，能瞭解「流行文化」在政治經濟學的意義，及其在社會上所製造的「多元消費」、「多元意義」現象。
2. 大眾傳播的基本元素是語言傳播，藉由此次視聽觀摩瞭解閩南語與國語的生活化運用，並欣賞語言之美。

學生準備事項：

1. 學生完成本次觀摩後，邀請參與工作人員石班瑜老師與同學座談，廣泛就大眾傳播製作流程、製作方式進行研討。
2. 學生在選修本課程之前，並不具備大眾傳播的實務經驗，因此，可藉由面對面溝通，廣泛的對台灣大眾傳播提出問題與討論。由資深並經驗豐富的老師詳予解說，以期有助於學生對「警察與大眾傳播」課程的更多認識與重視。學生應在座談會前備妥問題，便於實施座談時踴躍發問與交流學習。
3. 一部電影涉及到了產製、行銷與閱聽意義的產生諸多過程，藉此可討論出有關於「整合行銷傳播」中的概念。諸如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網路等等，對於學生創建「警察整合行銷傳播」具有啟發作用。學生應先研讀整合行銷傳播講義。

基本資料背景：

英文名：Flirting Scholar

導演：李力持

主要演員：

周星馳

鞏俐

陳百祥

劉江

出品：香港永盛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199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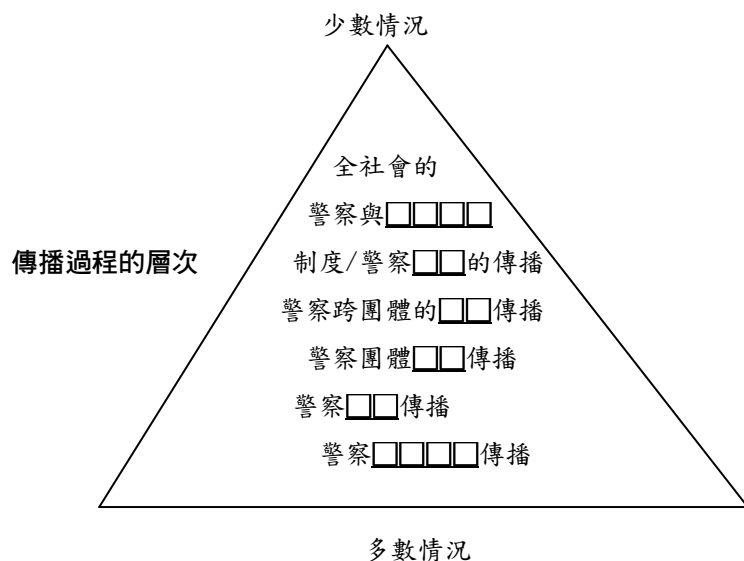
內容：本片改編自廣為流傳的民間故事。「江南四大才子」之首唐伯虎(周星馳)愛上了太師府丫鬟秋香(鞏俐)，為得心上人，唐伯虎扮作僕從，打入相府，幾經周折終於和秋香喜結連理。

警察與大眾傳播教學觀摩

自我評量

期中考前自我評量

- * 參考傳播學者 D. McQuail 的說明，他將「傳播」由多數情況到少數情況排列成一個傳播金字塔；警察個人、警察機關內部以及外部的傳播也可以運用這個「傳播金字塔」加以說明和詮釋。請將下圖中的空格填入適當的文字，以完成警察的傳播金字塔。



- * 大眾傳播學從□□學、□□學、政治學借出許多理論，或以之為基礎而發展出傳播學的典範理論。
- * 傳播理論有兩個主流典範，一個是源自美國的行政研究（administration research），也就是實證研究（量化研究）；另一個是源自□□□□□的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或也稱為質化研究。宣傳魔彈論、使用與滿足、涵化理論可歸類為□□□□，文化研究、女性主義、媒介政治經濟學概念可以歸類為□□□□□□。
- * 警察與大眾傳播界的關係很複雜，基本的關係性質是□□□、□□□與□□□。
- * 在新聞機構的實務運作中，每位記者都有自己負責採訪的領域，例如專門跑警政或社會新聞的記者，通常都會在警察機關守候新聞。記者負責採訪的領域，在新聞術語中稱之為□□□□。
- * 電視新聞節目可以分成兩種基本類型，一個是「常態性新聞」，另一個是□□□□。
- * 在電視節目中，負責執行製作人的構想，也是節目聲效和畫面的創造者；必須指揮攝影棚和副控室的所有動作，這個工作的職稱是□□（P.D.）。
- * 在電視節目中，負責錄製現場的一切事務，錄製時傳達導播的指示，並控制現場，調度人員，這個工作的職稱是□□□□（F.D.）。
- * 鏡頭 Shot 是電視片、電影片的基本單位，按□□□腳本攝錄的每個鏡頭，都只是素材，只有經過編輯，把一個個孤立的鏡頭有機地連接起來，才成為電視片，這個「有目的、有機的連接」技術，就是影視製作的□□□概念。

- * 在報紙生產的過程中，收集稿件、編校稿件後，將每一份稿件用列印出來，送報紙出版負責人審閱，列印出來的文件在報業實務中稱之為□□。將電腦組版列印出來的文件，就是整張報紙的初貌了，這份文件在報業實務中稱之為□□。
- * 所謂電腦排版系統，簡言之是將傳統排版工作分成：輸入、□□□□及輸出三部份。各個部份皆利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分別完成，全部過程則以磁碟或網路連成一體。
- * 從大眾傳播與政治的關聯性來分析，不同理論關注的面向並不相同，其中結構功能論的觀點係將大眾傳播媒介視為器用的觀點為主。例如，此一理論基本上會認為傳播是政府進行□□的工具，並且有助於形成政治□□。
- * 從大眾傳播與政治的關聯性來分析，源自馬克思主義的批判論傾向於認為傳播是「意識形態的國家機器」，是□□□或□□□的工具；掌握傳播者可以形成並掌握□□□□（hegemony）。
- * 大眾傳播學者曾經提出制定傳播政策的最終目標是追求□□□□，而非個人利益，更不是政黨的利益。而其極大化，就是□□。
- * 從大眾傳播與社會的關聯性來分析，傳播媒介中的媒介是 media，而「中介」二字，也是從 media 演化成的 mediation。傳播因此成為□□與□□□□的「中介」。
- * 從「大眾社會」理論來看傳播，包含有「烏合之眾」的意思，閱聽人很容易被傳播媒介組織起來成為□□□、或者成為選民。這種觀點認為傳播是「單向」進行的，並不重視「反饋」（feed back）。
- * 大眾傳播可以透過傳播新的技術和知識訣竅、可以激發個人的「社會流動」動機，同時還可以散播民主，這個觀點被稱為□□□□論或□□□□社會的觀點。
- * 新媒介技術導致了資訊社會的形成，「傳播革命」和「資訊社會」描述人類現代社會的模樣。電腦與行動電話的普及，出現以下幾個特徵：互動性與□□□、去□□化、傳播不再有時間的界限。
- * 從大眾傳播與文化的關聯性來看，社會生活不只有權力和交易，也包含□□□□的分享。像是宗教觀念、個人價值以及情感與理性的觀念。
- * 費斯克 John Fiske 認為通俗文化，是人類真實生活的一部份，其地位並不比精緻文化為低。費斯克認為主要是來自於媒介文本的□□□，而且閱聽眾會自我調適而享用文本□□。

政治是一種說服的藝術，也是一種表演的藝術，現代警察經常要面對大眾傳播媒體訪問，因此從說服的角度或表演的角度來看，現代警察應該具有「對外表達」的基本能力。李昌鈺博士在大眾傳播媒體面前的表現，經常都獲得媒體的支持與正面回應。請以李昌鈺博士的演講稿為範本，藉由「說服三要素：邏輯 logos、倫理 ethos、情感 pathos」進行案例分析，將講稿中重要的段落歸納在 logos、ethos、pathos 之下。

警察與大傳播教學觀摩 學生期末報告範本之一

由警察觀點討論媒體在社會與文化間的作用

報告人：711 陳建智

從警察的觀點審視媒體的作用，我認為在文化與會間所扮演的角色是聯繫而非衝突。

依照媒介社會理論，媒介功能論提到大眾媒體對社會基本具有六項功能：

(講義，2004,參考 McQuail D.)

- (1) 整合與協調
- (2) 適應變遷
- (3) 秩序控制及穩定
- (4) 動員
- (5) 處理緊張
- (6) 讓文化與價值得以持續

由此看來媒介（無論是報紙、電視或廣播等等）在角色的性質上表現出類似動詞或介繫詞的功用，在其前省略的可能是文化、經濟、社會；其後緊接的是各項被期盼的社會結果。我認為媒介並非社會變遷的原因或是結果，它是社會變遷的過程。以下就警察、媒體和社會三者的關係說明我的看法。

媒體與資訊品質最相關的核心概念應該是「客觀性」，而客觀性是媒介實踐的一種特殊型式，是對資訊蒐集、處理與分配過程的一種特殊態度。客觀性的主要特徵包括對報導對象採取一種超然與中立的立場，這意味著沒有主觀性與個人的介入。第二，客觀性意味沒有黨派色彩，在爭議事件中不採取特定立場或表達出偏見。第三，客觀性要求嚴格的正確還有其他的真實準則，也意味著無別有用心的動機或是替其他政黨服務。某些層面上，或者說至少在理論上，它具有哈伯瑪斯所宣稱的理性的、不被扭曲的傳播理想(Denis McQuail,2000)。

最近新聞報導行政院研考會提出一項民意調查指出，對於公務員服務態度，民眾給予警察機關的分數不高，其中交通警察的映象分數更是其中最低。如果仔細的思考，便能發現，媒體在這個新聞事件中，將民調數字與對交通警察的主觀印象連結，然而許多這樣的聯繫並非都是客觀的。媒體所扮演的功能除了對的功能除了對真實性的篩選 (Flit) 之外，常常像放大鏡般，將單一事件的影響力以倍數型態擴大。於是部分的事實被忽略，人民對交通警察本身的想法並不多加設想，交通警察因此常與罰單及不良態度牽連在一塊。在這過程中，行政機關的行政方式和執行人員的服務態度乃原因，不良印象為其結果，媒介是中間的轉化器，它的傳達方式客觀與否，直接或間接決定社會意識和事實間的衝突。由此我認為衝突乃媒介作用後的結果。

「無論影響人的意見共有多少因素，或有多大力量，其最迅速，最直接，最具感染作用的因素，莫過於大眾傳播媒介所傳播之新聞與意見。」(王洪鈞，1998)，當社會大眾對媒體依附的程度越大，媒介所肩負的責任將越重。責任要求的基礎乃在於媒體的所有權，現代的媒體所有權趨於集中化，落在少部分人的手中，因此客觀中肯的立場便十分重要。今天身為未來的執法人員，面對日益複雜的公共關係，我們該擔心失衡的傳媒所可能造成的社會問題。由報章雜誌到電視節目，在劇烈的競爭下，為了提升收視率或閱讀率，聳動的標題，煽腥誇張的內容紛紛出籠。訊息的真實性和確定性漸漸衰微。長期暴露在資訊轟

炸之下，許多不良的示範悄悄的滲入視聽者的心中，在犯罪因素的研究當中，這種環境間接對人注入犯罪誘因的可能性，在紊亂的今日，愈漸升高。對於媒體報導的自由度，在社會秩序中所造成的影響，學者認為需有一定的規範加以限制。茲列舉如下：

- 1.從媒介所服務的相關公眾（國家或地方層次的，或由團體和利益來定位的）來看，媒體應該提供互相溝通或者支持性的通道。
- 2.媒介應該透過關切生活環境較差或者受傷害的個人與團體的方式，促進社會整合。
- 3.媒介不應該透過鼓勵或獎勵犯罪與社會失序的方式，來削弱法律與秩序的力量。
- 4.在國家安全的事務上（例如戰爭、戰爭威脅、外國入侵或者恐怖主義），媒介行動自由可以受到國家利益考量的限制。
- 5.在道德、猥褻與品味的問題上（尤其是性與暴力的描述以及語言使用等事項），媒介某種程度上應該要遵守那些廣泛公開接受的主流規範，並且避免引發重大的公共犯罪事件。（Denis McQuail,2000）。

水可載舟，亦可覆舟。善用媒介的特殊性，無疑地，可以創造便捷的生活環境，提升文化素質；同樣地透過媒介的傳播，無論是政令宣導，社會意識的凝聚，甚至人道精神的發揚，都會使社會在客觀理性的狀態之下達到安定效果。記者是社會公義的發聲，對於社會中各項刑事或民事案件都能夠予以報導，警醒世人。相較於警察絕大部分著重於刑事案件，記者的角色彌補警察的不足。

然而昔日警察機關對資訊提供保留、被動的態度，經常與記者主動、積極的報導模式衝突。警察往往視媒體如洪水猛獸，唯恐避之不及，因此讓媒體無法獲得正確的訊息，也對執法人員的處事態度留下不好的印象，這大概就是為什麼報章雜誌會出現不實在的報導和對警察人員的負面評價。現代的警察機關有必要改變作風，成為主動積極的組織，對於正確、可公布的的資訊應善用媒體，使大眾知曉，以安定民心，並和記者建立良好伙伴關係，畢竟，記者之接觸階層多元不雅於警察，而其身份在社會中亦不如警察一職如此敏感。

當科技不斷更替，警察機關也應體認：藉由媒體正面的功效，將居安思危，守法循規的態度根植在社會大眾的日常觀念之中，才是防治犯罪的良方，也唯有媒體從業人員致力於優質的新聞報導，除去資訊八卦化的弊病，把持客觀中立的精神，社會文化的更迭才會充滿朝氣。

參考書目：

王洪鈞，《大眾傳播與現代社會》，台北，民國 87 年

Denis McQuail、陳芸芸譯，《最新大眾傳播理論》，台北，民國 90 年

莊德森，《警察公共關係》，桃園，民國 89 年

警察與大傳播教學觀摩 學生期末報告範本之二

從警察觀點探討媒介在社會與文化中的作用

報告人：711 羅惟珊

「大眾媒介」是一個描述「以大規模的方式運作，在程度上幾乎能夠觸及與牽涉社會中每個份子」的傳播方式的辭彙。「大眾媒介」代表若干現在已經長久存在與相似的媒介，像是報紙、雜誌、電影、廣播、電視與留聲機等。現在還有幾種日新月異的尖端媒介存在，這些尖端媒介和其他媒介的差別主要在於他們是屬於更為個人化、多樣化與互動性的媒介。在這些媒介中，網際網路是其中的佼佼者。「大眾傳播」的重要性正是來自它「廣佈的廣泛、大量的流行以及公共的特質」等事實。這些特質也對當代社會的政治組織和文化生活造成影響。

在政治層面，大眾媒介逐漸地成爲：

- 1.民主政治過程的基本要素，能夠提供一種論壇和管道來進行廣泛的辯論、讓公職候選人能夠廣泛的爲民所知，並且傳達多元性的資訊和民意；
- 2.權力行使的手段，憑藉著優先的媒介接近使用權，政治人物和政府機構能廣泛的透過媒介來進行各種宣傳，這也成爲他們所擁有的合法權力。

在文化的層面，大眾媒介：

- 1.成爲「社會真實的定義與形象」構成的主要來源，也變成無所不在的，表達「認同」的管道。
- 2.比起任何其他單一的機構來說，大眾媒介是「休閒時間」中最重要焦點所在，也爲多數的人們提供共享的「文化環境」。
- 3.除此之外，媒介在經濟上的重要性與日俱增，隨著媒介產業的成長，也使媒介在市場中的權力呈現多角化與穩固化。

媒介與社會的關係：

媒介以其本身的法則和實踐，在社會內部建構出一種單獨的「社會制度」，不過，它卻也臣屬於更廣大社會的定義和限制之下。因此，儘管媒介具有某種程度的獨立影響力，而且隨著活動範圍、經濟重要性與資訊權力的增加，可能會獲得某些自主性，不過，媒介終究還是得依賴社會。

媒介、社會與文化

大多數的大眾傳播理論都和「社會」和「文化」有關。從 McQuail 的分析中指出，「社會」領域代表了物質基礎(經濟政治資源及權力)、「社會關係」(國家社會、社區、家庭等)，以及由社會所調控的社會角色與職業。「文化」領域主要代表社會生活的其它基本層面，尤其是「符號表達」、「意義」及「實踐」(社會習俗、處理事物的制度行方式，還有個人習慣等)。

一、社會—文化關係類型學

因為大眾傳播同時可以被認為是一種「社會」及「文化」現象。儘管透過媒介來傳播的觀念、形象與資訊顯然是屬於我們文化的重要層面，不過，大眾媒介機構卻是社會結構的一部分，而大眾媒介技術邏輯的基礎結構，則是經濟與權力跟抵的一部分。

羅森袞 (Rosengren) 提供了一套由兩種相對看法所組成交叉表格的簡易類型學：「社會結構影響文化」，還有它的相反，「文化影響社會結構」。這產生四種主要類型，用以描述大眾媒介與社會的關係。

文化與社會關係的四種類型：

		社會影響文化	
		是	否
文化影響社會	是	相互依賴 (互相影響)	唯心論 (媒介影響力強)
	否	唯物論 (媒介屬於依賴者)	自主 (沒有因果上的關聯性)

假使我們認為大眾媒介是社會的一個層面的話，那麼就是「唯物論」的情況；「唯物論」的理論觀認為文化依附於社會經濟與權力結構之上，它認為無論是誰擁有或著控制了媒介、都能夠選擇讓媒介做什麼或者限制媒介做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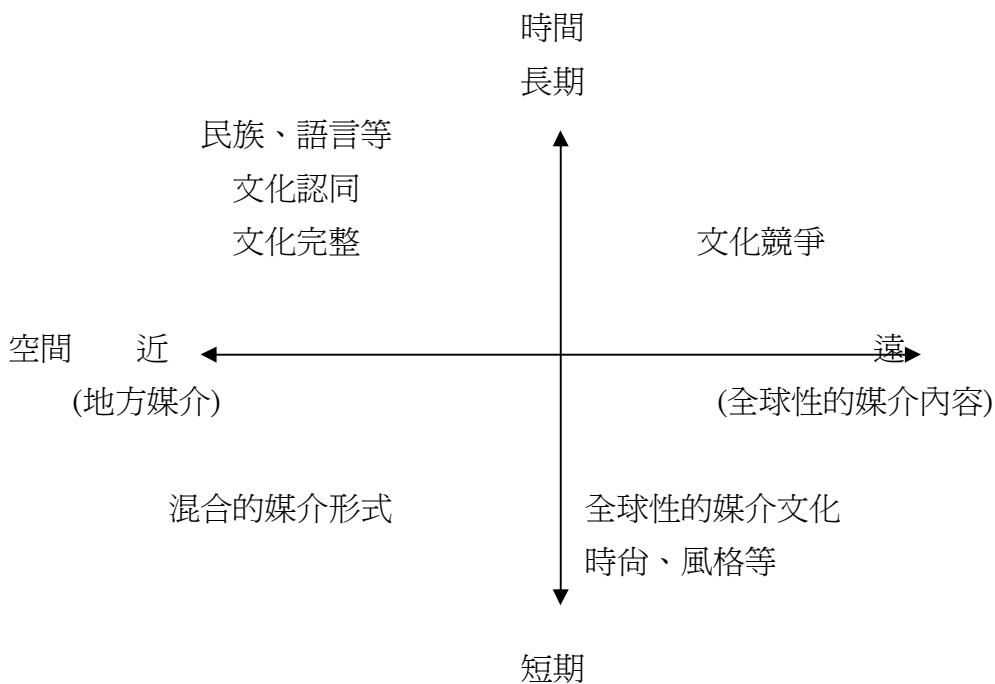
假使我們認為媒介主要就是本身的內容(文化因素較強)，那麼就是屬於「唯心論」；唯心論在假定上認為媒介具有潛在強大的影響力，不過，媒介所傳遞的特定觀念和價值，才是造成社會變遷的主要原因，而誰擁有或者控制媒介並不重要。因此，影響力是透過個人的動機和行為而產生的。這種觀念造成一種強烈的信念，認為媒介具有潛在良好或不良的影響力。「唯心論」或者「唯物論」的媒介模式還認為媒介形式和技術的變遷能夠在根本上改變我們獲取經驗的方式，甚至與其它人的關係。

「相互依賴」論認為大眾媒介與社會正在持續進行互動而且彼此影響(社會和文化也是同樣情況)。媒介(文化產業)對社會的資訊和娛樂需求產生回應，而且同時也刺激了創新，並且促成社會文化氛圍的變遷，而這種情況又產生了新的傳播需求。傳播和社會彼此之間儘管不是充分條件，卻也是必要條件，所以媒介可以同時看成「改變社會」或者「反映社會及社會變遷」。

媒介和社會之間的「自主」關係不一定和「相互依賴」的情況不相符，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媒介和社會可以獨自地產生變化，有時在文化上非常相似的社會，會產生非常不同的媒介體系。「自主」論的立場支持了那些懷疑「媒介影響觀念、價值與行為的能力」的人士的觀點。它也認為媒介文化是膚淺的，並不必然和地方文化發生聯繫。

看起來，媒介似乎能夠促進壓抑，也能促進自由；能夠整合社會，也能促使社會分裂；能促進變遷，也能抑制變遷。媒介經常以「進步」的姿態呈現，也經常以「保守反動」的姿態出現。這要看所採取的觀點是屬於主流(多元主義)或是另類典範(批判與激進)而定。然而，媒介無論是社會的塑造者或者是社會的鏡子(反映者)，它都是社會主要的傳訊者，而環繞著這種觀察，另類途徑的理論觀點可以適當地進行組織。

在很大的程度上，媒介幫助我們建構出對社會真實的感知與定義，並且為公共、共享的社會生活目的建構出標準，也成為標準、模式與規範的主要來源。不同的媒介在「我們本身」和「超出我們個人直接接觸的環境以及感官直接觀察之外的任何世界經驗」之間所產生的影響程度有多大。媒介也提供我們和社會中主要的機構進行接觸的一條最連貫的路線。無論我們能夠在多大的程度上形塑自己個人的觀點，都還是非常依賴媒介來獲取更廣泛的「符號環境」(我們腦海中的圖像)，可能就是媒介形塑了我們與其他人所共有的要素，因為現在我們傾向分享許多相同的媒介資源與「媒介文化」。如果沒有某種程度的共同真實感知的話，那麼無論這種感知是怎麼產生的，任何有組織的社會生活都不可能存在。



媒介與文化認同：媒介與文化認同之間的時間與空間面向，為這兩者關係的主要變化和條件下了定義。

較早期報刊與無線廣播等大眾媒介，對於民主政治的運作，廣泛被認為是(甚至是有必要)的因素。這些好處來自於公共事務資訊向所有公民散佈的流通，還有政治人物與政府的曝光，獲得公眾的注意和批評。結果，人們也認知到負面的效果，這些負面效應起源於頻道由少數聲音所支配、「垂直接動」居於主導地位，以及媒介市場高度商業化等，導致媒介的民主角色遭到忽視。典型大眾傳播的組織和形式限制了人們的接近使用，而且阻礙了主動的參與和對話。人們認為新電子媒介是一種逃避壓抑性的、「由上而下式」的大眾民主政治潛在方式。

新聞價值是新聞從業人員在選擇新聞題材時所憑藉的標準，是新聞決策者主觀的認知和判斷，判斷事件的重要性與對閱聽大眾的吸引程度，「壞新聞」通常比「好新聞」更吸引人，也在媒體上更佔分量，不同的新聞媒體組織著眼於不同的政治、經濟利益，企業本身的利益有時凌駕新聞專業，消息來源的選擇可能直接或間接反應新聞媒體的立場，造成不同的新聞媒體可能強調不同類型或價值觀的新聞，也可能以不同的語氣描述相同事件。

大眾傳播媒體具有營造社會輿論，導引群眾判斷是非的影響力，因此從事警察公共關係的專業人員沒有不重視大眾傳播的，大家都爭先恐後的設法與大眾傳播界建立關係，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的力量，強化政令宣導作為，化解警政工作的阻力，以贏取社會大眾的信任與支持。

現今社會大眾對於警察的辛苦付出認為是理所當然，因此往往沒有感激之意，反倒有許多非難與阻礙。因為警察工作的本質在於確保社會秩序及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因此在執法的過程中就會出現矛盾的問題：人人都希望警察能執法公正、嚴格取締，但若這個執法的對象是自己時，又往往希望警察能手下留情、法外施恩，放自己一馬，這讓警察非常為難，若不嚴格取締大家一定會有所非難，大罵警察沒有魄力等等；但警察若對自己的違規行為堅持取締，又不免會有不爽的情緒，認為警察只是為了自己的業績著想等的負面想法，這讓警察這個工作變得吃力不討好，怎麼做都不對落得裡外不是人的下場。

再者，警察這個職業是代替國家行使公權力的單位之一，因此社會大眾一定會對於警察人員有較高的道德標準及社會期望，但偏偏警察工作的環境又是個充滿誘惑及陷阱的地方，因此常常很容易就會走偏了，這時大眾傳播媒體一定會大肆報導，加深民眾對於警察的負面形象，對於警察產生不信任感

就拿這次總統大選後幾次集會遊行所發生的衝突來說好了，我在電視上看到了一個令我印象非常深刻的畫面：那天好像是凌晨兩點左右吧，在警察依命令進行驅離動作時，難免會有些推擠的動作，這時就聽到有民眾在大喊「警察打人」，這句「警察打人」對於警察的形象會有多大的影響，儘管警察並沒有真的這樣做，但這句話已經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發送到全國甚至是全世界的觀眾心裡去了，這對警察的殺傷力是多麼大的呀。

因此我個人覺得媒介在社會和文化上的作用是聯繫亦是衝突，但仍以衝突的作用來的較大一點，畢竟現在大眾傳播媒介的內容仍然是以觀眾的喜好為取向，而觀眾則偏好感官刺激的內容，這也是為何現在電視上有那麼多灑狗血的節目內容的關係，因此大眾傳播媒介在報導時仍以負面的新聞佔較重的比例，甚至去追蹤報導，一次一次加深這些新聞在觀眾腦海中的印象，至於較溫馨的新聞則以較小的篇幅報導，使人們對這些新聞的印象不深，甚至完全的忽略。

所以警察要能夠跟新聞媒體組織建立良好的關係，使他們能夠盡量多多報導對社會有正面意義及警察良好形象的新聞。

參考書目：

陳芸芸譯，2001，《最新大眾傳播理論》上冊，台北：韋伯文化。譯自：McQuail, D.2000, McQuail's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An Introduction, 4th Edition. London: Sage .

王石番，1995，《民意理論與實務》，台北：黎明文化。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編著，1999，《傳播與社會》，台北：揚智文化。

莊德森，1999，《警察公共關係》，台北：中央警察大學。